

## 工程學院編制外專任教師績效優良指標

109.03.25 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04.16 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9.05.07 奉校長核定  
111.06.08 院務會議通過  
111.06.16 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1.06.21 奉校長核定  
112.06.20 院務會議通過  
112.06.28 奉校長核定

工程學院編制外專任教師績效優良指標至少須符合以下基本條件之一，且以下各點所稱之計畫主持人不包含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

- 一、近 3 年內應有以本校名義簽約且擔任計畫主持人或整合型分項計畫主持人之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或法人之一般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教授級 8 件、副教授級 5 件、助理教授級 4 件，每件計畫合約書簽約總金額須 30 萬元以上，其中政府機關計畫至少一件。
- 二、近 3 年內應有以本校名義簽約且擔任計畫主持人或整合型分項計畫主持人之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或法人之一般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教授級 7 件、副教授級 4 件、助理教授級 3 件，每件計畫合約書簽約總金額須 30 萬元以上，其中政府機關計畫至少一件；及技轉金累計金額達教授級 30 萬、副教授級 20 萬、助理教授級 15 萬元。
- 三、近 3 年內應有以本校名義發表之 SCI、SCIE 或 SSCI 期刊論文，教授級 10 篇、副教授級 7 篇、助理教授級 6 篇以上，且至少須有 5 篇以上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學生排名不計）；餘須為作者排序前 3 名（學生排名不計）。
- 四、近 3 年內應有以本校名義簽約且擔任計畫主持人或整合型分項計畫主持人之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之一般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累計達教授級 6 件、副教授級 3 件、助理教授級 2 件，且每件計畫合約書簽約總金額須 30 萬元以上；並以本校名義發表 SCI、SCIE 或 SSCI 期刊論文，教授級 4 篇、副教授級 3 篇、助理教授級 2 篇以上，且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學生排名不計）。
- 五、近 3 年內應有以本校名義簽約且擔任計畫主持人或整合型分項計畫主持人之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之教學為主的各項計畫，累計達教授級 6 件、副教授級 3 件、助理教授級 2 件，每件計畫金額須 30 萬元以上；及教學績效優良，且每學期開設 1 班以上之證照輔導班輔導學生取得各所屬系所訂定之專業核心證照 10 張以上或 3 年內帶領學生參加國際或全國技能相關競賽獲得前三名至少二次。